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 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15：00至2018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4、主持人：董事长余少华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4,887,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6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286,295,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9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所持股份38,591,269股，占公司表决权

总股份的 5.9711%。

#### 四、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4,736,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1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8,988,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5%；反对 1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4,736,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1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8,988,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5%；反对 1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4,736,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1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8,988,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5%；反对 1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24,736,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1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8,988,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5%；反对 1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88,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5%；反对1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8,988,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5%；反对1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736,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7%；反对1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8,988,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5%；反对1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8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735,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3%；反对1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8,98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4%；反对1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736,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7%；反对1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8,988,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5%；反对1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五、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